

司法部 2009 年 7 月 7 日第 22 号令

规定 2009 年 7 月 2 日第 11.961 号法和第 6.893 号令中遗漏或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。

司法部国务秘书根据法律赋予的职责以及司法部 2009 年 7 月 3 日第 2231 号令针对 2009 年 7 月 2 日第 6.893 号令对国务秘书处职责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第一条 临时居留申请中属于遗漏或特殊情况的，可由任一联邦警察局分支机构或司法部国务秘书处受理中心受理。

第二条 申请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申请原因，包括：

第一款 做出声明，并为此承担法律责任：

- 1、 在巴西境内、外未受刑事起诉或刑事判决；
- 2、 不在巴西境内的次数，包含出入境具体日期、地点和证明。

第二款 进入巴西国境的证明，或管理部门能证实的外国人进入巴西国境时间的其他任何有效文件；

第三条 司法部国务秘书处外国人司外国人居留处负责确定本令提出的情况。

第四条 批准同意后，外国人可在《政府公报》公布 90 天内向联邦警察局递交登记申请，附上 2009 年 7 月 2 日第 6.893 号令第一条规定的申请材料。

第五条 如申请被驳回，外国人可在《政府公报》公布 15 天内申请复议。

第六条 复议申请须附上文件证明复议原因，交由主管部门裁决，如该部门不予重审，将递交给更高一级的部门。

第七条 2009 年 7 月 2 日第 11.961 号法第九条和第 6.893 号令第七条的禁止条款对遗漏和特殊情况同样有效。

第八条 本令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

小杜马